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经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管委会”）共同商议后决定终止《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投资事项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锡山管委会签署了《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公司计划在锡山管委会辖区内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华东区域研发生产基地，并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锡山管委会正式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锡山管委会辖区内购地约 100 亩投资建设华东区域总部、5G 通讯及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生产研发基地，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本次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1.5 亿元，分两期进行。前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投资事项的说明

鉴于在《投资合作协议》推进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较

大变化，为控制投入，降低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经与锡山管委会共同商议后决定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确认，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内容调整，通过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形式终止《投资合作协议》。

2、双方共同确认，自《<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合作协议》即行终止。《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投资合作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互不负有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或继续履行等义务。

四、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是公司与锡山管委会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原协议及其关联协议的行为且未产生任何违约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投资合作协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注销项目公司等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